

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EY (2025) 009 号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C3-01047

招标编号: WZZC2025-C3-990118-NNPZ

签订地点: 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成交下浮系数(%)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成交下浮系数为: 90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成交下浮系数为: 82
3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成交下浮系数为: 90
4	饮品类(牛奶、果汁)	成交下浮系数为: 80
5	零食类(龟苓膏、肉脯、糕点)	成交下浮系数为: 80
6	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熏肉、火腿肠、香肠等)	成交下浮系数为: 76
平均下浮系数: <u>83</u> %		

磋商报价包含食堂物料各种相关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原料费、包装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运输等全部费用。本项目预算 1,300,00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生产配送金额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条 送货要求

- 1、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指定人签收的验收单或送货单为准。
- 2、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

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指定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8:30 前，将甲方指定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人指定地点(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口组 47 号或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 30 号)。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指定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人指定地点(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口组 47 号或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 30 号)。

6、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7、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9、甲方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场地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嗅觉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6、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7、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8、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适用于肉类定点供应项目)。

9、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农药残留超标的；
- (9)超过保质期限的。

10、价格确定：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按成交下浮系数进行报价，基准价以每月 5 日，由采购单位询价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在梧州市内各市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进行市场询价，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提出建议价，报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结算单价=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价格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作为下一批次物品采购价执行。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2) 在采购过程中，如某一期间的某货物(食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动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反映情况；由采购单位核实后，作出相应调整措施，经双方单位同意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继续执行。

(3)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单位食堂配送主、副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采购配送价格按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当批次价格执行。

- (4) 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11、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甲方指定人验收货物现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5)乙方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梧州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指定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7)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指定人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③设置考核制度：乙方每次的进货溯源、送货均需记录，并交采购人检查核算；每天或每次的订单均需要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送到，如超出送货时间或其他原因的，第一次作口头警告处理并记录，第二次开始每有一次违规，罚款 2000 元；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三次以上违规，则甲方可对其作出处罚，并取消剩余的供应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 15 日前进行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完毕。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等内容，送货单不得涂改。如标记不清的，甲方询价小组将拒绝签收。双方成交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

第七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食材原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及提出更换要求，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有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品目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的同时，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货款。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支出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当批次品目违约货款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批次品目违约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半天、或年度累计逾期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损失的 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总货款的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批次延期货款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批次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甲方已履约部分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甲方已履约部分合计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三组 47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7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07745145	电话：135107953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77450306@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账号：4500 1648 6600 5070 0161	账号：7731 7776 12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